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靖边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崇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靖边县2023年“河一休”集雨补灌项目。

2. 工程地点: 天赐湾便民服务中心天赐湾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靖边县2023年“河一休”集雨补灌项目

---

6. 工程承包范围: “河一休”集雨补灌面积为510亩。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捌佰（¥ 1437800.2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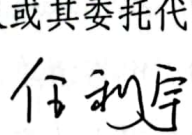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401608772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376P622X

地址：陕西省新正政府第二办公区-3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白河一路33号2中商西苑

邮政编码：7185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任利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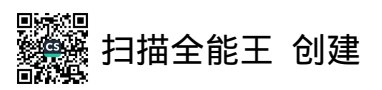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电话：029-81527150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陕西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临潼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2710040101201000018978 账号：102608440027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和澄清文件以及有关投标文件的函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图纸设计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图纸。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概算管理规程和附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标准规范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 \_\_\_\_\_；发

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

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安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招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附件、4. 通用条款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 投标文件和图纸、7. 图纸、8. 工程价款的解释解

9. 其他合同文件。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612725197206120036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副局长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474392000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靖边县农业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理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方景圆 ;

发包人人员职务: 农业局种植管理股股长 ;

发包人人员职责: 提供施工条件, 提供设计依据资料及时, 验收的资料, 提供必需条件等。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 工程师权限: \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1。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双方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双方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付永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陕 26108101 4749；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10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全权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



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递交投标文件时。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规定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规定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抗力因素。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1个月。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约定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合同条款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3，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培训场所。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合同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1。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合同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设计实施。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



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



件: \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维护、保养, 保证畅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费用, 暂时由承包人垫付。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发包人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国家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国家测绘规范和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



期限: 5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遵守国家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绿色、环保施工。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2022年5月1日。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1。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2022年6月20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三天之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



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 / \_\_\_\_\_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 \_\_\_\_\_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约定价款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0天内支付价款的30%。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后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剩余工程款无出其  
审计结果后扣除质保金一次付清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系,发包人按照  
已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计算,同时  
承担因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 \_\_\_\_\_ /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  
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承担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合同条款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湖南所有地方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靖边县农村饮水

承包人(全称): 陕西崇仁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靖边县农村饮水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补修项目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陕西清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尾临潼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账 号: 1036 0844. 0027.

邮政编码:

